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113年全球經濟金融環境持續面臨多重挑戰，包括國際政經局勢不確定性升高、通膨與利率環境持續影響市場動態、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帶來的機會與風險、極端氣候事件頻傳，綠色轉型步調加快，對於企業永續經營與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的要求日益升高等。此外，網路安全威脅、詐騙手法翻新以及數位資產風險，使金融監理面臨更高挑戰。為因應此複雜多變的環境，本會持續強化金融體系韌性，推動健全金融監理機制，並促進金融創新發展。113年已推動各項政策，深化金融科技應用與監理，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加強綠色金融與公司治理，並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打造更穩健、更高效率且具競爭力的金融體系，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全球環境，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的穩定發展。
- 二、113年度重要具體施政績效，包括：①開放銀行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②協助保險業於115年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③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另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協助我國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④發布鬆綁銀行接受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資產擔保辦理外幣授信等函令，協助銀行發展資產管理；⑤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投信投顧事業及境內外基金相關規範，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⑥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大幅放寬金融業者可進行業務試辦的範圍，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⑦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各項措施，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⑧發布解釋令，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投資架構涉有資金貸與情形之相關管理機制，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⑨發布數位保險公司政策規劃，加速保險業數位轉型。
- 三、本會將持續秉持「安全」「發展」並進的施政主軸，推動各項創新及永續發展，落實各項監理工作，包括持續強化金融業韌性、健全市場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與落實普惠金融、打造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等策略，亦透過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等，引導及帶動產業永續發展，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以及創造社會福祉的正向力量。

貳、110至113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0	111	112	113
合計	預算	1,567	1,584	1,644	1,636
	決算	1,538	1,549	1,603	1,609
	執行率(%)	98.15%	97.79%	97.51%	98.35%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567	1,584	1,644	1,636
	決算	1,538	1,549	1,603	1,609
	執行率(%)	98.15%	97.79%	97.51%	98.35%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	-	-	-
	決算	-	-	-	-
	執行率(%)	-	-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達 90%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三、實際員額

年度	110	111	112	113
人事費占決算 比例(%)	82.22%	81.67%	81.89%	82.37%
人事費(單位: 千元)	1,264,626	1,265,353	1,312,701	1,325,543
職員	894	908	907	918
約聘僱人員	60	57	60	63
技工工友	55	52	52	45
員額合計	1,009	1,017	1,019	1026

註：人事費 110-113 年僅公務決算部分。職員包含駐外、借調及依法保留職缺(留職停薪)人員；技工工友包括駕駛；另約聘僱人員部分，為避免與留職停薪人員重複計算，不含職務代理人。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一)為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本會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本會於 113 年核准 1 家銀行辦理，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核准 12 家銀行辦理，以期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
- (二)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鬆綁銀行接受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資產擔保辦理外幣授信函令，開放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得受理高資產客戶以本人持有之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業務。
- (三)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之令」，簡化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及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下稱結構債)之申請程序，銀行檢具結構債發行計畫向本會申請核准或報請備查後，後續首檔結構債採發行後備查，主管機關於備查程序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得逕行發行同類型結構債。
- (四)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並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修正本規定，將持續推動本項措施擴充臺商籌資管道，提升臺商資金運用便利性及調度彈性。經統計 113 年第 4 季底，授信額度為美金 1 億 1,180 萬元。
- (五)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集合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資源，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分別由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兩學院已於 111 年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同年 6 月開課；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兩學院累計錄取 456 位學生及聘任 26 位外籍師資。
- (六)持續推動證券商業務發展，強化監理機制：
 - 1.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商品之選擇性，並提升我國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動能，復考量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投資風險較高，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發布相關令釋，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 ETF。
 - 2. 為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暨提升證券商預收作業效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放寬證券商受託買進變更交易證券、處置證券或其他依規定應

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時，預收款項得由證券商自分戶帳逕予圈存，無須出金至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

3.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供證券商客戶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可辦理具有發行人員工或原股東身分之客戶，認購發行人 IPO 或 SPO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擔保之認股借貸業務。
 4. 為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委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新增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但書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但書規定，明定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
 5. 113 年 8 月 23 日發布令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 2 家以上保管機構。
- (七) 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及境內外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
1. 為促進我國 ETF 市場之健全發展，爰參考 IOSCO 之 ETF 健全實務提出監理精進措施，並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以強化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管理措施。
 2.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金融商品，並拓展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動能，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配合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 ETF)基金種類及明定應遵循事項，並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 ETF)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
 3. 為提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法令位階及強化監理強度，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除納入自律規範重要規定，並明定提供該服務者之財務業務條件、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及外部監理規範；同時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財務條件。
 4. 為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銀行及證券商合作發展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銷售與諮詢業務，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提供服務之對象及項目，另為提高境內外業者經營彈性，放寬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在國內僅能委任一家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銷售其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商品之限制，得以單一基金別控管。

5. 為滿足國人全球資產配置之需求，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境外 ETF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以促進兩地市場交易所 ETF 跨境上市，未來台日 ETF 得相互於對方交易所掛牌，可擴大台灣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之商機，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商品選擇。
6. 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及增加投顧事業附加價值，擴大投顧事業業務範圍，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069 號令開放投顧事業（含兼營投顧業務之投信事業）得接受客戶委任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
7. 為增加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彈性，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刪除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投資比例限制。
8. 為支持投信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發展、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且支持國內實體經濟建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73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得就該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並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引介參與投資前開私募股權基金。

(八)健全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業務及新商品：

1. 推動多元化期貨商品：為提供交易人現行標準化契約外，可自行選擇所需契約規格，滿足不同交易策略需求，督導期交所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推出「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另為提供交易人更多元的契約規模選擇，讓期貨交易更加靈活和精準，督導期交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推出微型臺指期貨契約和小型 ETF 期貨契約(首批掛牌商品包含小型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及小型元大高股息 ETF 期貨)。
2. 推出期貨新商品：為提供交易人大型股與中型股輪動時之交易選擇，並使國內指數期貨商品線更趨完整，督導期交所於 113 年 12 月 9 日

推出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

二、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一)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创新實驗與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124 件，並已核准 101 件，其中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 17 件，已核准 9 件；另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107 件，已核准 92 件(銀行業 21 件、保險業 65 件、證券期貨業 6 件)。
- (二)為使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具有一致性的規範，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大幅放寬金融業者可進行業務試辦的範圍、增加可申請的金融業業別、建立普惠金融相關案件的優先審查機制，及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發展效益。
- (三)為協助金融機構於遵循相關法規前提下，善用 AI 科技優勢、加速發展金融科技，並有效管理風險，本會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本會並依據前揭 6 項核心原則，並徵詢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做為金融機構導入、使用及管理 AI 的參考。
- (四)因應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之成立及未來虛擬資產保管之需求等，並考量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國際趨勢，進而推動金融創新，本會於 113 年 11 月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自 114 年 1 月至 4 月受理業者申請試辦，後續並將依據試辦情形續行研議開放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
- (五)舉辦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本會於 113 年度推出「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包含舉辦研討會、聯合自主實證、共創工作坊、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或概念驗證(PoC)等，透過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結合相關部會、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的資源與專長，促進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的合作，共同發展創新解決方案，更有效攔阻非法詐欺金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六)為持續精進發展金融科技，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以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4 大面向，計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以實現更具包容性、

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113 年重要成果包括：

1. 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由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辦理之委外研究期末報告業於 113 年 9 月交付，本會刻就該研究案期末報告建議事項涉及修法部分，併同參考過去輔導實驗申請人及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業者交流之經驗，研擬實驗條例修正草案中。
 2. 辦理金融科技專案補助：本會於 113 年 8 月間修訂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範圍，就非營利法人辦理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活動或專案等提供相關補(捐)助。113 年正式受理之 114 年專案補助案件共計 11 件，業於 113 年底召開審核小組會議並評選前 4 名為受補助單位。
 3. 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考量身分識別為數位基礎建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且金融 Fast-ID 機制係便於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關鍵，本會偕同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金融 Fast-ID 聯盟)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以串聯現行各體系之金融 Fast-ID，提升身分核驗互通性。本會並於 113 年 12 月發布新聞稿對外宣布，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接受先導機構提出輔導諮詢請求及業務試辦申請。
- (七)為探討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之推動，本會協力金融科技共創平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召集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於 113 年 6 月成立 RWA 代幣化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研析代幣化之方式及資產保管及交易等，目標由參與機構提出概念性驗證、業務試辦或創新實驗申請，以提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將於 114 年 1 月中旬期中報告後接續實證。
- (八)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並推動相關業務發展，本會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函知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金融機構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金融機構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則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 (九)擴大 MyData 金融應用服務：為提升民眾運用 MyData 平臺的個人資料申辦金融服務之廣度與效率，本會持續推動 MyData 於金融領域之

應用，提供更多元化的申辦服務，113 年度新增信用卡線上申請/補件、線上開戶、貸款線上申請/補件、交易額度調整等 27 項服務。截至 113 年底，計有 30 家機構提供 110 項金融線上服務。

- (十)本會督導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FinTech Taipei 2024 台北金融科技展」邀請來自 12 個國家、64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累計參與民眾逾 32,000 人次，另外也邀請到近百家的國內外新創，共襄盛舉，透過多元議題分享與交流，為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打造國際級交流平台。
- (十一)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完備我國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相關業務面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完成修正相關申請等文件，以利業者提出申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第一階段「公開資訊查詢」有 27 家銀行與 5 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參與，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有 18 家銀行與 1TSP 業者)參與，共計 25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
- (十二)持續與純網路銀行業者溝通並研議調整相關法規，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
1. 113 年 1 月 12 日放寬純網路銀行對於「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適用，自 113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純網路銀行投資新臺幣商業本票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金額，免計入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限制，惟不得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之 25%，以利其資金配置及流動性等規畫需求。
 2. 113 年 7 月 9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開放保險代理人亦得依該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試辦，以利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純網路銀行得據以申請保險相關業務試辦。
 3. 113 年 8 月 22 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放寬所有類型之法人客戶得開立數存帳戶，並可採線上申請、線下對保方式辦理。
 4.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財務條件，以利兼營信託業務之純網路銀行得提供客戶市場訊息，輔助基金銷售業務。
- (十三)為解決現行信託業者辦理安養信託時，客戶需臨櫃或郵寄方式提供書面指示信託財產運用及行使相關同意或表決權之不便利性，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放寬信託業務得線上作業範圍，增列各類信託開戶及依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財產運用指示等項目。

- (十四)為滿足客戶交易需求，督導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放寬信託業得透過「通訊設備」接受委託人投資非首次結構型商品。
- (十五)為兼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健全發展，打造友善便利支付生態圈，修正法規擴大支付範圍，並配套增訂相應之安全控管機制及使用者權益保護規範，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十六)為因應外籍移工年度薪資已接近年度累計匯款金額之上限，並參酌 3 年間業者實務作業情形及金融監理需要，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 (十七)為鼓勵證券商及期貨商善用科技及強化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辦理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5 日核備證券商公會「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及期貨公會「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提供業者導入、使用及管理人工智慧技術可遵循之準則。
- (十八)為提升證券商及期貨商下單資訊安全，強化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保護，已督導證交所及期交所分別於 113 年 2 月 5 日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知證券商及期貨商與資訊公司開戶及下單異業合作案之配套措施。
- (十九)為鼓勵保險業創新發展，提升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持續推動包括保險業者之申請業務試辦、網路投保及服務、遠距投保等政策，以達到鼓勵產業數位創新轉型發展的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 平台)可作為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放寬網路投保之投資型年金保險規範，給付項目增列加值給付，以及提高連結標的數量等，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
- (二十)為開放保經代公司得直接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擴大異業合作觸角，於 113 年 7 月 9 日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增列異業合作辦理業務項目，滿足消費者更多樣之一站式保險商品提供，促進場景保險發展，同時強化異業合作辦理中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要求，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兼顧消費安全。

- (二十一)鼓勵保險業務創新及申請試辦，於113年保險業申請試辦案件21件，本會已核准保險業19件業務試辦案，主要類型為保險服務之數位科技運用、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案件等，如：與電信業或航空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與電商平台合作推廣行動裝置及家電相關保險、與軟體研發業者合作進行點數或票券抵充保險費、數位驗證同意行動投保服務、客戶得選擇虛擬櫃檯與視訊生調服務等，有利提升保險服務之便利性與效能。
- (二十二)為重啟數位保險公司之申請，本會於113年12月26日發布數位保險公司政策規劃，並將於114年完成相關法規調適，鼓勵金融業者、金融科技業者提出創新營運模式加入保險市場，加速保險業數位轉型及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
- (二十三)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截至113年底，21家壽險公司已全部發行電子保單，19家產險公司除2家承作法人客戶之外商分公司外，其餘保險公司均可簽發電子保單以供消費者選擇，並加入壽險公會與保發中心建置之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俾遇有保單真偽爭議時，得調閱原電子保單釐清爭端。另為讓民眾查詢保單狀況，督導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完成建置保單存摺平台。

三、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一)鼓勵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1. 中小企業放款：截至113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新臺幣(下同)10兆3,380億元，較112年底增加5,715.74億元，達放款目標值4,200億元之136.09%。
2.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截至113年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7兆8,975億元，較112年12月底增加6,626.50億元，達放款目標值3,500億元之189.33%。

(二)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1. 推動金融業訂定減碳目標策略：金融業各業別已於113年完成規劃，自114年起依資本額大小，分階段完成訂定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目標及策略。
2. 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已於113年12月31日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擴大參考指引適用的產業範圍及增訂篩選標準，並提供企業規劃轉型的參考方向，期能促進產業有序轉型，並促使金融成為企業淨零轉型的重要助力。

3. 持續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本會於 113 年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已於 12 月 31 日公布評鑑結果(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三業排名前 25%)，並於 10 月 11 日公布第三屆評鑑指標。
 4. 整合永續金融及 ESG 資訊：
 - (1) 本會已建置永續金融網站，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上線，提供利害關係人瞭解我國永續金融推動現況及查詢相關資訊。
 - (2) 本會已推動證交所完成建置新版「ESG 數位平台」，第一階段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上線，功能包含「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資訊揭露申報」、「永續報告書申報」、「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申報」及「永續經濟活動問卷申報」，其中 ESG 資料庫申報指標項目已由 29 項擴增至 97 項。
 5. 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本會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可能涉及「漂綠」之行為。
 6. 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
 - (1) 本會已請證基會完成「永續金融證照」及相關課程之規劃，於 113 年 4 月開辦首次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於 7 月陸續開辦基礎能力證照課程及進階能力證照課程。
 - (2) 本會已請各金融公會就金融業董監事、經理人及一般人員訂定進修永續課程之規範(每年至少 3 小時)。
 7. 公私協力推動永續金融：本會推動六家金控公司組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共同推動綠色採購、資訊揭露、投融資與議合、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議題，並協力金融總會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作為金融業合作及交換意見的媒介，共同發展金融業推動永續金融所需的工具、指引或資料庫等。
- (三) 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1. 為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助力，並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本會參考國際推動作法，並邀請相關部會、金融機構、周邊單位、非營利組織、會計師事務及學界先進提供建議與分享經驗，瞭解國外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趨勢，以及國內金融業實務面臨之困難及挑戰，檢視本會推動綠色金融政策可精進之處，同時因應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總體減碳目標，研擬「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
 2. 本方案含括資金、資料、揭露、培力、生態系及提升國際影響力等六大面向，合計 30 項具體措施，包括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

引」、導引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產業、蒐集建置企業碳排平均數據資料、調和碳排放相關申報規範及標準、簡化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鼓勵揭露自然相關財務資訊等，期能推動整體產業和社會減碳，達到有序轉型，積極推動綠色與轉型金融成為我國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的助力。

(四)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各項措施：

1.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於112年3月28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五大面向共計33項具體措施，並於113年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措施。
2. 113年重要成果包括：上市櫃公司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公司均已依規定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修正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擴大永續報告書審閱之廣度與深度及加強對確信機構管理，強化永續資訊品質；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114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另自113年起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三屆。

(五)精進創新性新板制度，支持創新事業籌資及發展：

1. 為配合政府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爰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於110年7月20日正式開板運作，為持續精進創新板相關機制，於112年間調整「臺灣創新板」掛牌條件、承銷制度及合格投資人資格，113年間更進一步放寬刪除合格投資人制度(自114年1月6日實施)及開放零股交易，以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掛牌及活絡市場交易量能；至「戰略新板」部分，則修法與興櫃市場一般板整併，並開放整體興櫃市場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搭

配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俾利企業得提早進入興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

3. 截至 113 年底，創新板已累積 30 家申請，其中 22 家已掛牌、1 家通過審查。

- (六)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113 年度創櫃板新增申請家數 45 家、新增登錄家數 9 家、新增募資金額新臺幣 0.41 億元，顯見創櫃板扶植微型企業，深化資本市場確有成效。另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於 114 年 1 月 9 日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調整放寬創櫃板相關機制，包括透過「強化誘因」（以創新創意推薦評估機制取代現行審查規範、增加推薦單位、增加證券商推薦誘因等）、「簡化程序」、「加強推廣」及「分級輔導」等四大方向，擴大輔導對象以扶植更多新創事業成長茁壯。
- (七) 督導櫃買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永續板），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納入永續板。截至 113 年底，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 SLB 分別有 152 檔、47 檔、33 檔及 6 檔發行，總計發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735 億元、1,210 億元、706 億元及 159 億元，金額持續成長中。
- (八)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會，113 年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363 家次，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宣傳說明會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共計 67 場次。113 年度新增 37 家上市公司，30 家上櫃公司，顯見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確有成效。
- (九) 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2,000 億元，第二期(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累計增加 3,075 億元，已達成目標。
- (十) 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本會已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投資架構涉有資金貸與情形之相關管理機制，俾利業者遵循。
- (十一) 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13 日修正保險業 113 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

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衡酌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基礎建設風險係數之衡平性，修正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100%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由10.18%降為1.28%。

四、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一) 推動國際監理合作及提升金融國際化水平

1.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

- (1) 為加強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113年底，本會已與42個國家或地區，簽署77份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及亞洲等重要國家，包括113年12月與立陶宛完成簽署金融服務創新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相關合作規範內容涵蓋金融資訊交換、實地檢查及人員訓練等議題，進一步強化雙邊國際金融監理合作及交流。
- (2) 目前本會已與新南向18國中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等9國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18個監理合作文件。

2. 持續與各國加強金融監理交流：

- (1) 舉行雙邊會議，包括立陶宛、以色列等國，以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就消費者保護暨反詐騙政策、金融資安、金融科技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 (2) 參加經貿雙邊會議，包括泰國、美國、印度、立陶宛及英國等國經貿雙邊會議，加強雙邊金融業務交流合作。
 - (3) 安排美國、英國、日本、印度、史瓦帝尼、義大利、法國、羅馬尼亞等國重要外賓至本會進行金融監理經驗交流。
- ###### 3.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會議，並配合財政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加強與國際接軌。
- ###### 4. 彙集與掌握國際重要金融趨勢：透過本會駐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及本會借調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IAIS人員，持續蒐報國際金融市場與監理制度發展趨勢、國際輿情等重要資訊，俾精進本會相關施政政策。
- ###### 5. 持續配合推動雙語化、延攬國際金融人才政策：配合政府「2030雙語政策」及延攬國際人才政策，推動金融服務雙語化及辦理金融領域「就業金卡」審查，累計核發768張，逐步提升金融國際競爭力。

(二) 開放銀行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為強化銀行內部風險

管理能力，以更精準之方式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本會已開放本國銀行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法)計提資本。銀行如符合其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2.5 兆元，及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條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首批已有 7 家本國銀行提出申請。

- (三)本會配合「2030 雙語政策」，持續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截至 113 年底，31 家本國銀行已設置 1,935 家雙語分行。
- (四)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並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截至 113 年底，我國銀行業在新南向國家設立計 332 個據點。
- (五)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含電話或視訊)。
- (六)赴港出席第 16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強化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之交流與合作。
- (七)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與 SEC 合作舉辦「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及 113 年 8 月 29 日與 FIA 合作舉辦「2024 年 FIA 臺灣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研討會」。
- (八)配合本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已督導專案小組完成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相關文件之翻譯、製作常見問答集、參考範例或指引，並就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適用及導入計畫、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等議題進行宣導，相關資源均已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可協助企業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九)配合我國推動上市(櫃)公司精進年報永續資訊揭露及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各項措施，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明定上市(櫃)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且納為必要稽核項目，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十)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接軌國際，並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發布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所援引審計準則公報之號次，並配合現行實務，會計師得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酌行增減查核程序，於查核書面紀錄敘明理由，以及為與經濟部所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有所區

別，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十一)為強化會計師自律並與國際接軌，本會於113年12月9日發布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除要求會計師自114年1月1日起，每二年度應參加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專業進修至少3小時，並放寬會計師洗錢防制進修管道，另於113年12月25日配合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2項有關會計師及專責人員防制洗錢在職訓練之令。
- (十二)為降低市場系統性風險，強化我國金融體系之韌性，督導期交所於111年7月25日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提供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提交集中結算服務，112年7月31日起進一步推出新臺幣IRS客戶交易集中結算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集中結算服務，截至113年12月31日新臺幣IRS累積結算量為新臺幣1.85兆元，本會於113年12月23日法規預告(預告期間為113年12月24日至114年2月21日)，自114年7月1日起，新臺幣IRS實施強制集中結算。
- (十三)為吸引外資參與期交所集中結算，並提升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之連結，督導期交所申請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期交所於113年2月14日取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核發豁免註冊為美國結算機構(Exempt DCO)，本會亦配合建立跨國監管合作機制，進一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安全、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 (十四)近年因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化造成全球市場波動，交易人透過夜盤調整部位或避險需求殷切，為提供交易人多元化交易選擇及持續吸引外資參與，期交所分別於113年1月22日及12月9日將台積電期貨、聯電期貨及元大美債20年ETF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其交易時間延長，更具國際市場競爭力。
- (十五)推動保險業於115年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17):
1. 訂定115年起採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規範:本會已配合112年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法規，於113年修正發布相關函令。
 2. 配合保險負債評價接軌IFRS17將以現時資訊計算公允價值，本會於113年1月5日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訂定接軌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相關令釋，作為保險商品設計之依循。
- (十六)協助保險業於115年順利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1. 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宣布我國保險業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差異化管理措施，其中在地化措施係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既有之可贖回債(不包括結構債)，其最近可贖回日前之現金流量(利息部分)可納入適格資產；過渡性措施則就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新興風險(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巨災風險等)分 15 年自 0%線性遞增至 100%；差異化管理措施則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努力情形，在不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下，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內容包含提高國外信用評等為 BBB 及 BBB-之次順位金融債或公司債，及國外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之投資限額)，及「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施(包含降低國外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國內股票及政策性公共建設之風險係數)，以鼓勵保險業儘速完成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之目標。
 2.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納入 IAIS 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 ICS 版本修正內容(包含保險負債現值之方法論、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Non-Default Spread Risk, NDSR)及風險資本抵減稅賦之計算公式等項目)，並發布第四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在地化措施係就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訂定在地化加壓幅度，過渡性措施則係將非違約利差風險(NDSR)納入前揭新興風險過渡範圍，及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
 3. 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並訂定同準則第 24 條解釋令，將保險業商品送審獎勵條件有關清償能力之要求，由達 250%以上修正為達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1.25 倍以上，以因應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後之制度銜接，並將保險業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方式修正為依主管機關規定分析方式，以賦予適時調整彈性。
 4. 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保險公司發行之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不得持有對象之範疇，僅限於保險業自身，及對其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自然人則不受限。
 5. 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方式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以協助業者拓展籌資渠道強化保險業資本。
- (十七)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113 年 5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附件明定保險業投資設立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國外籌資事業屬保險相關事業範疇，訂定投資資格、關係人交易、資金運用及資訊揭露之規範。放寬保險業得投資所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已取得國發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外幣計價之私募基金及在不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下，為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以完成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明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申請增加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對沖基金與私募基金之額度。

五、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一)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2 年結果及 113 年衡量指標：

1. 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2 年結果，結果顯示我國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如：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ATM 數、每十萬成年人行動支付交易筆數、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使用電子化支付之比率、每千成年人中壽險保單持有人數等，且有 12 項衡量指標達成 112 年預定目標，顯示我國民眾在取得金融服務上相對便利，金融商品的使用程度也相對較高。
2. 為完善我國普惠金融指標體系，本會已滾動式調整 113 年衡量指標，調整後計有 23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

(二)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於 95 年首次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迄 112 年底已執行 6 期計 18 年，為進一步將金融知識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規劃藉由獎勵、甄選及提供誘因等措施擴大金融機構參與金融教育，並透過深化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國際參與及多元宣傳媒介等方式，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擴大金融教育的覆蓋範圍。截至 113 年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已辦理逾 9 千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逾 70 萬人次參加，且全台 368 鄉鎮市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達 100%。
2. 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及表揚：為激勵金融業與金融周邊單位發揮創意設計創新教學方式，並進行跨單位協力合作參與金融教育發揮綜效，提升推廣成效，將更多資源投入偏鄉地區，本會於 113 年

舉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共設計最佳創新獎、最佳薪橋獎、最佳協力獎、最佳成效獎及最佳投入獎等 5 大獎項，對表現優異之單位頒獎表揚。

3. 出版金融教育專刊：本會彙整最近一年金融教育宣導成果製成 113 年金融教育成果專刊，內容包含本會金融教育成果分享、年度推廣活動及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成果，已放置於本會官網供外界參閱，以利民眾瞭解本會金融教育推廣情形及相關推廣管道，並多元接觸金融教育。
4. 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提升民眾正確理財觀念及基本的金融素養，本會自 112 年起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113 年度共播出 26 集，推出不同主題之金融知識教育題材，並透過本會臉書及網站進行宣傳，培養民眾正確理財知識及金融素養。

(三)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1. 為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於 104 年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及發現有無需要改善之處，除評核公平待客各原則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擬定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
2. 於 113 年賡續對 36 家銀行、9 家大型綜合證券商、21 家小型專營證券商、13 家期貨商、21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 112 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 113 年 7 月 2 日公布，本次評核結果揭露範圍，分 2 級距公布，第 1 級距為前 25%業者，第 2 級距為前 26%-50%業者，同時為激勵積極改善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之業者，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促使業者自我檢視未足之處，本會迄已辦理 6 次評核，金融業整體表現呈現進步，且董事會日益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議題及公平待客推動成效，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四)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辦理樂齡者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

1. 配合我國邁入高齡社會，本會將樂齡者列為教育宣導之主軸，為向樂齡者宣導正確理財觀念及防範財產遭受侵害，評議中心持續透過接

洽退輔會所屬單位（如：榮譽國民之家、榮民服務處）、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樂齡服務團體及政府機關等，於 113 年度辦理約 40 場「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講座，參與人數達 1,500 餘人，使宣導對象瞭解財產侵害態樣及手法，降低其退休後財務風險，並防範金融消費爭議或詐騙之發生。

2. 評議中心持續以廣播媒體宣導樂齡正確理財及自我權益保護觀念，除向北、中、南地區民眾宣導外，並強化對花東及偏鄉離島等地區之宣導。廣播廣告內容包含國語、台語、客語及阿美族語等語言；另製作樂齡金融生活指引及宣導摺頁等文宣，除於樂齡宣導講座發放，亦發函請縣市政府社會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等協助提供民眾索取。
3. 本會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更新「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教材並提供本會周邊機構共享，加強樂齡族群之金融安全意識，並持續向不同消費族群依其特性加強宣導，及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提供相關宣導資訊予需求部會或地方政府，擴大宣導成效。

(五)為推動普惠金融，本會已就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服務品質等面向，採取包括「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等措施，相關成效包括：

1. 服務據點：截至 113 年底，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7 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68 台 ATM；另自 96 年至 113 年底止，已核准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計有 50 處，其中本國銀行 32 處，信用合作社 18 處。
2. 金融友善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 共 31,428 台，無障礙 ATM 比率已達 95%；又目前計有 36 家本國銀行（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及 34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行動銀行（APP）皆已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並規劃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另為強化聽障者權益，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手語即時翻譯服務及 29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真人文字客服服務。

(六)本會於 113 年 8 月 5 日舉辦「金融反詐高階論壇」，啟動「防詐先鋒青春不踩雷」之宣導活動，截至 113 年底，已向 151 所大專校院學生，共計 24,519 人次進行宣導。

(七)數位金融：本會督導銀行公會研議將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申請對象，納

入公司、組織或團體，及要求銀行強化異常帳戶之控管，本會並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截至 113 年底，每千成年人擁有 1,218 個數位存款帳戶。

(八)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自 95 年起至 113 年底總共舉辦 9,251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 125 萬人次。
2.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製作/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本會每年均委外製作「消費者金融保護教育微電影」，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辦理公益託播。113 年 2 部微電影宣導主題為防範金融剝削及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

(九)持續推動信託 2.0 計畫，鼓勵信託業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形，提供為客戶量身訂做之全方位信託服務，截至 113 年底，全體信託業辦理安養信託受託資產總額 1,579 億元、受益人數 195,715 人，較 109 年底之 435 億元及 33,620 人，顯著成長。

(十)金管會持續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截至 113 年底，已有 16 家銀行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的服務，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核貸件數為 8,981 件，核貸額度約新臺幣 509 億元，相較 112 年底分別成長 14.58%、14.64%，持續穩定成長。

(十一)為配合電子簽章法之修正發布，推動我國股務數位化服務，金管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發布令，核准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 (eCounter)，以協助發行公司提供股東得採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東名簿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除有助增進發行公司及其股東辦理股務事務之效率及便利性外，透過電子化取代紙本書面申辦，亦能協助企業落實節能減碳。

(十二)為提供國人正確金融理財觀念及投資風險意識，與證交所於 113 年度持續委託證基會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80 場次，參加人次 5,700 人。

(十三)積極推廣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

1. 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微型保險種類，以擴大微型保險範圍，同時賦予業者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彈性，有助於擴大微型保險商品類型與保障範圍。

2. 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增加各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納保並提升微型保險覆蓋率。截至 113 年底止，保險業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約為 79.5 萬人，對於普及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有相當助益。
3. 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舉辦「113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得獎業者頒獎典禮」，表揚致力於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保險業者，以提升弱勢民眾之保險可及性。

(十四)精進保險業友善金融服務措施：

1. 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需求並進行充分溝通，本會已督請產、壽險公會於 113 年與身心障礙團體共辦理 2 場座談會，俾聆聽相關建議並納為本局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政策之參考。
2. 為鼓勵保險業擴大對多元族群提供友善服務措施：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修正內容，督促保險業加強對高齡者、新住民及原住民等族群之金融友善服務，及強化高齡者電訪或專人訪問等關懷措施，預防遭受詐騙，落實多元族群金融消費權益保障。

(十五)為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已完成 113 年度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以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金融素養。

(十六)配合交通部核發第二類試車牌照，考量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短期使用性質與一般車輛有別，本會會銜交通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期間，新增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費率及保險期間。

(十七)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推動，運具電動化成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電動車亦愈趨普遍，而電動車之結構、動能與維修技術均與傳統汽車不同，本會於 113 年 4 月 3 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報之「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及相關附加條款，並配合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

(十八)考量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逐年增加，累積責任額隨之提高，為降低本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以保障民眾權益，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將總承擔限額提高為 1,200 億元。

(十九)經督請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研發推廣各類綠色保險可行性，目前產險業者已完成送審 5 張綠色保險新商品，包含颱風路徑保險、充電樁綜合保險、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

保險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軟體損失補償保險、能源技術服務業財產及節能績效保險等，本會並已配合商品開發實務需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二十)本會配合行政院農業部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農漁民需求為導向研議推廣多元化農業保險商品，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穩定收益；截至 113 年底，保險公司已開發 24 品項商業型保單可供投保。

(二十一)為提升民眾使用理賠服務之便利性，督導壽險公會擴大「理賠聯盟鏈」平台參與對象，讓保戶可在一家申請多家受理之便捷理賠申請服務，並透過數位身分驗證，讓保戶使用網路理賠、行動理賠服務無紙化，加速理賠申請流程。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一)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成效包括：

1. 形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為形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與決策功能，本會要求本國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之證券商及保險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並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截至 113 年底，已有 75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有 33 家金融機構遴聘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34 家金融機構聘有資安顧問、33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2. 鼓勵零信任網路部署：為因應後疫情時期及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需求，本會於 113 年 7 月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機構參考其分級指標，分階段導入資安管控措施，並逐步擴大適用場域及提升成熟度，以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
3.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本會因應實務需求，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修訂「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以強化金融資安人才能力建構，並協調周邊訓練機構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截至 113 年底，已有 39 家銀行、38 家保險公司及 63 家證券商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計有 1,162 人共取得 2,316 張國際資安證照。
4. 鼓勵金融機構導入資安國際標準：本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 113 年，已有 38 家銀行、37 家保險公司及 22 家證券商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

5.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情境演練：透過資安演練實證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並據以督促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之提升。113 年共辦理 DDoS 攻防演練、網路攻防演練課程、辦理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等。
 6. 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本會督導財金公司自主營運 F-ISAC，截至 113 年底已有 329 家會員；另考量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本會推動金控集團、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保險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CSIRT)及 F-ISAC 等建構資安事件應變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融機構妥適處理資安事件。
 7. 強化金融相關公會資安自律規範：為持續強化金融資安防禦體系、提升資安韌性，本會 113 年陸續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完成增修訂 8 項資安相關自律規範，修正重點包括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網路安全防護參考指引、新興科技資安管控指引等規範。
- (二)修正本會有關金融機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措施事宜之函示，另督導銀行公會訂定「因應國際間制裁相關議題實務參考做法」。
- (三)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四)本會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及問答集，以促進我國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精進我國高階管理人問責機制。
- (五)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評估能力，賦予內部稽核工作彈性，強化金融機構自律管理，本會積極推動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05 年先由本國銀行推動，迄 113 年底已核准 22 家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11 年廣續將本國保險業納入推動對象，鼓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以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迄 113 年底已核准 2 家保險公司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六)為增加證券商之選擇性及提升投資人資產安全保障，於 113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 (七)為協助證券商及期貨商遵循委外作業規範，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 日、

113 年 9 月 9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發布修正「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問答集」及「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問答集」，以降低證券商及期貨商適用疑義。

- (八)為利證券商整合總分公司資源運用，以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並加速其作業效能，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核備證交所及集保公司規劃案，開放證券商總公司得統籌辦理分公司集保、信用及財務等後檯相關作業。
- (九)為強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 VASP)之管理，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授權，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規範 VASP 進行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實施。
- (十)為及時掌握並完善槓桿交易商資安事件通報之規定，督導櫃買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發布訂定「槓桿交易系統重大資安事件申報應遵循事項」，強化資安通報效能。
- (十一)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持續強化團體訴訟、解任訴訟及代表訴訟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113 年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 2 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 7 件，提起解任訴訟 16 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7 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 81 場，並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座談會共計 2 場次。另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踐行投保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投保法修正於保護機構網站建置「投保法修正案宣導專區」強化相關宣導，以健全市場機制。
- (十二)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平，持續加強宣導內線交易等相關法規，以建立正確觀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不法交易之防制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 4 場，並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臺灣期交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另亦召開 3 場「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續之處理或移送事宜。
- (十三)強化保險業對業務員挪用客戶款項內控機制：為避免發生業務員挪用保費情事，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及「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要求壽險業提供保戶之收據應直接寄送保戶收執，不得交由業務員轉送保戶，且

壽險業務員不得代收以現金繳納之保險費，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四)為瞭解氣候風險對保險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培養業者發展面對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之量化分析能力，已督導安定基金於 113 年 11 月完成整體保險業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本會將持續督導安定基金收集國際間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之作法，精進相關方法論，持續規畫辦理全體保險業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

(十五)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1.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舉辦「113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以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2. 本會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附表，修正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格式，並增訂保險業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強化保險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3. 為強化保險業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升其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本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保險業訂定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並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一般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揭露項目。

(十六)督導保險業精進招攬核保及理賠相關作業及法令遵循：本會持續舉辦相關會議向保險業者宣導招攬及核保重要議題，如 113 年 6 月 28 日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會中除就近期法令修正重點進行宣導，亦由保險業者以保險招攬及核保常見缺失類型為主題進行分享，有助提升業者對各項法令之認識程度，以健全保險市場秩序，並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 113 年 7 月 12 日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會中除就常見理賠爭議類型及評議案例進行主題式探討，並就商品設計及理賠實務面臨問題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期使各保險公司能落實檢視其商品設計、理賠作業及法令見解，有無疏漏或宜精進之處。

(十七)提升壽險業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強化長期資本穩健：本會於 113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增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放寬外匯準備金提存及沖抵等規範，有助於提高壽險業者管理外匯風險彈性，並強化財務穩健性及健全財務體質。

(十八)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配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從商品設計、銷售前後控管、資訊揭露、人員職責、教育訓練等諸多層面，強化分紅保單之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九)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1. 本會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就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業務性質及風險狀況等因素，釐訂不同檢查週期之檢查計畫，113 年度完成一般檢查 124 家次，並督促受檢機構就所提列檢查意見落實改善。又為應本會監理需要、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辦理專案檢查 122 家次。另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15 家次。
2. 本會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3 年度已辦理 15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考依據。

(二十)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本會透過加強辦理跨機構主題式專案檢查，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檢查所發現缺失，即時掌握業者共通之制度面問題，以及早進行導正，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113 年度計完成 19 項專案檢查，包括：投信公司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金控公司對子公司督導管理、信用合作社不動產授信暨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保險業對外服務系統資訊安全、本國銀行內部管理(含對轉投資事業之督導)、本國銀行及票券業(不動產)授信專案、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含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本國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證券業資通安全、保險業股權商品投資及風險管理、各業別(含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信用卡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操作(含收單、內部管理、防制洗錢)及資訊作業、本國銀行防詐風控機制、本國銀行理財專員管理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保險業及證券商消費者保護作業、中華郵政儲匯業務及內部管理、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證券商分公司及其他等。

2. 督導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缺失

本會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113 年度經本會業務局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73 項(包括罰鍰、糾正及請金融機構自行議處違失人員等)；另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自 105 年 9 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之訓練。

3. 研提重要監理建議及意見，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針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辦理金融檢查後所研提之制度面監理建議事項，於 113 年度已獲採行或研議中之監理措施如下：

- (1) 為利業者一致性遵循，函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有關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對於所屬招攬業務員身故後支付續期佣金之遵循作法。
- (2) 就保險公司投資新臺幣計價債券型 ETF 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17)之會計處理，請壽險公會研擬相關會計處理釋例，以利業者遵循。
- (3) 為強化高齡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避免消費爭議，請壽險公會增訂「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5 條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3 條有關保險公司得拒絕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之約定(包含但不限於高齡客戶)等規定。
- (4) 為免衍生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分配權益爭議，邀集保險公司及投信公司召開會議研商「投資型保險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涉金融制裁部分之後續分配事宜」，相關投信公司就投資型保單所連結尚未到期之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涉及投資受金融制裁且評價減計為零之部位，已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側袋帳戶機制。
- (5) 為強化保險業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之安全控管與設計，請產、壽險公會研議將應用程式介面安全控管與設計問題之處理機制，納入「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並請公會轉請會員公司應強化保險業應用程式介面之安全控管與設計，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 (6) 為強化容器化管理平台之安全控管與監控機制，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相關檢查缺失態樣，自行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 (7) 為利投資人瞭解 ETF 投資風險，請投信投顧公會修正「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明定以 ETF 追蹤指數之績效或殖利率為廣告時，應對計算方式、條件與限制註明清楚，

對風險衡平報導，並應揭示「以上僅為 ETF 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本 ETF 基金之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且並未考量交易成本。」之警語。

- (8) 為利投資人辨識網紅之廣告貼文，請投信投顧公會轉請投信會員公司，若合作網紅有將其與業者合作行銷之廣告貼文刊登於其他平台，亦須遵循「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揭露置入性行銷相關資訊。
 - (9) 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保障預售屋購屋者權益，請信託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檢查常見缺失態樣，自行檢視有無上開類似情事，並強化內部作業之管理及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
 - (10) 為強化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請產險公會研議調整增訂招標案件之公共意外險費率機制。
4. 對4家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辦理 AML/CFT 專案檢查，並就檢查所發現其中1家疑涉不法案件之結果提供檢調單位(台北地檢署)參考，協助案件偵辦。

(二十一)強化溝通聯繫及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

1. 113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計4場次，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充分協調與溝通。
2. 辦理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加強雙向溝通。
3. 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跨部會會議，如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與執法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交換防制洗錢意見，賡續完成 APG 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意見。
4. 定期於本會檢查局網站審視更新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資訊，提供金融從業人員瞭解本會監理關注重點、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

(二十二)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

1. 為強化數位申報暨監理科技應用效能，以有效掌握銀行經營風險，於113年6月13日行政委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銀行申報監理資料蒐集及處理作業，以及建置銀行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並邀集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聯徵中心等單位成立工作小

組共同參與，已規劃採分三階段循序導入方式辦理，預計六年(113年至118年)完成建置作業，並將滾動檢討。第一階段(113年~114年)以授信及信用卡業務先行試辦及導入，後續將會依業務導入之經驗，再逐步延展至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非授信業務資料。

2. 持續推動數位監理機制，優化「票券大數據監理平台」使用效能，以精進數位監理作業。
3. 持續運用數位化查核工具或軟體辦理檢查作業，並配合新興科技運用，適時建置電腦稽核查核工具，以快速檢核比對金融機構交易資料，提升查核效率。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策略及設定機關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本會及所屬共計 6 個機關(構)均屬「有效」類型。

伍、綜合評估意見

一、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本會於「留財與引資並重」及「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二大核心目標下，打造具有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除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及申請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以鼓勵銀行積極參與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本會亦與地方政府協力，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專區，鼓勵銀行進駐並就特定金融業務及其相關跨境金融服務，施行特定地點之集體業務試辦，藉以形成金融聚落，共同提升金融競爭力，引導國內外資金進入地方特色產業，促進臺灣經濟發展。本會將持續檢視相關政策，以逐步推動並達成發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二、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以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4 大面向，計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以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科技生

態環境。另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擴大金融業之業務試辦範圍，有利進一步推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此外為提升客戶體驗及資料共享之效益，本會將持續評估建立金融機構資料共享及資料治理相關指引，以兼顧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業務發展，並促進跨市場資料共享與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另持續研議放寬純網路銀行業務範圍與線下活動之限制，並持續推動保險業發展創新型保險商品並檢討修正法規，開放申設「數位保險公司」，以加速金融業數位轉型及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

三、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持續精進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督導銀行辦理氣候風險財務資訊揭露，以落實金融機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持續鼓勵銀行在自主經營原則下，兼顧授信風險控管，對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截至 113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分別達 10.34 兆餘元及 7.90 兆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716 億餘元及 6,627 億餘元，成效良好。另持續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揭露並訂定減碳目標，以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輔導優質具潛力之產業進入資本市場，積極推動創櫃板，以鼓勵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本會並配合政府扶植策略性產業之政策方向，將廣續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並研議修正法令開放保險業投資、融資五大信賴產業、研訂相關獎勵措施，以及研議適用較低之風險係數。

四、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本會持續參考國際規範，推動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相關制度，以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與國際接軌，並持續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並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另為持續推動保險業於 115 年順利接軌國際二制度(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將完成研議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盤點及修訂接軌 IFRS17 相關法規及函令，輔導保險業者就資訊系統進行平行測試，並督導保發中心辦理教育訓練。

五、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本會督導評議中心配合政策積極辦理樂齡金融宣導事宜，運用多元媒

介進行宣導，並持續精進對金融服務業辦理公平待客評核，透過同業間彼此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增進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法遵，並優化自身之作為，有助提升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品質，並促進金融服務業永續發展。另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各項金融防制詐騙措施，維護金融交易安全及教育宣導，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擴大企業戶線上開戶申請資格，提升企業金融數位化競爭力；鼓勵業者充實信託服務功能、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及推動非現金支付普及。另持續推廣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如：研議修正微型保險暨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表揚辦法，並持續檢討微型保險相關法規，擴大承保對象。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本會持續參考國際規範，強化金融機構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及制裁相關措施，另透過督導銀行業建立責任地圖制度，強化我國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及公司治理架構，並持續辦理專案檢查，瞭解金融機構對監理重點之落實情形，導正金融業者之違規事項，提升金融業對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消費者權益之重視，藉由跨機構查核，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專案檢查之發現，作為研議相關監理改進措施之參考。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並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與強化跨市場監理，以維持資本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平。另將加強保險商品管理，持續協助保險業維持市場紀律及穩定，優化金融監理，因應保險業 115 年接軌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商品結構轉型，檢討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商品送審相關利潤測試指標，使保險業可完整評估接軌後新契約利潤及風險資本，另訂定壽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注意事項及商品送審規範，強化保戶權益之保障。